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734號

債　權　人　黃于庭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鈺寶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玉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鈺寶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次按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應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第132條亦有規定。末按公司為法人組織，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故票據上除公司之印文外，其後加蓋公司代表人之印章者，依一般社會通念，僅係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票據行為，尚難謂該自然人有共同為票據行為之意思，此時該代表人無庸負票據責任。

五、查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鈺寶營造有限公司簽發，李政雄背書之支票3紙，經提示後未獲付款

為由，向本院聲請對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鈺寶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美、背書人李政雄核發支付命令。惟依其提出之支票，債務人陳玉美之印章係加蓋於債務人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鈺寶營造有限公司旁，依前開說明，係表明其代表該公司為票據行為，是債務人陳玉美非前述支票之發票人，無庸負票據責任。又前開3紙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民國(下同)115年6月1日、10、22，發票地與付款地均為臺南市，而依債權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顯示提示日(即退票日)均為115年8月4日。依前揭規定，逾7日提示期限，債權人已喪失對債務人即背書人李政雄之追索權。從而，債權人對債務人陳玉美、李政雄請求給付票款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